

编 印 说 明

人人来当价格“监督员”，个个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为营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价费环境，帮助市民朋友明白消费、放心消费，根据《江苏省定价目录》等相关规定，我们整理归纳了实施政府定价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汇编成《太仓市民价格手册》，供市民参阅。

《太仓市民价格手册》（2022版）公布了水电气、交通、教育、景点及其它民生领域等5个方面、20个细分项目的现行价格和收费标准。本手册所列价格和收费标准截止时间2022年5月31日。如有变动，以文件规定为准。市民可以关注太仓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taicang.gov.cn>）查看本手册相关信息。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

目 录

一、水电气价格.....	(1)
1. 水价.....	(1)
2. 电价.....	(1)
3. 气价.....	(2)
二、交通价格.....	(3)
三、教育收费.....	(12)
四、景点价格.....	(16)
五、其它民生价格和收费.....	(17)
价格咨询电话	(25)
全市价格举报电话	(25)

一、水电气价格

1. 水价

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表

单位：元/m³

类别		年用水量	到户价格	备注
居民生活用水	居民一户一表用户	≤216m ³	2.91	每户以4人为计算标准，每户人口超过4人的，每增加1人，各梯次按每人增加年用水量54立方米依次调整。
		216m ³ < 年用水量 ≤ 300m ³	3.71	
		> 300m ³	6.11	
	执行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	不执行阶梯价格	3.16	

备注：对低保对象和特困职工家庭等社会低收入群体，凭市民政局、总工会相关证明由自来水供水企业实行自来水价款补贴，补贴标准为每户每月8立方米。

2. 电价

市居民用电价格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年用电量 (千瓦时)	电度电价		备注
		不满 1千伏	1~10 千伏	
居民生活用电 阶梯电价	年用电量≤2760	0.5283	0.5183	家庭人口在5人(含5人)以上的用户，年用电量增加1200度。人数满7人及以上的，可选择申请执行居民合表电价。
	2760<年用电量≤4800	0.5783	0.5683	
	年用电量>4800	0.8283	0.8183	
其他居民生活用电		0.5483	0.5383	

备注:

(1) 对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和县级以上总工会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每户每月免费 15 千瓦时。

(2) 峰谷分时用电的执行：由居民用户自愿选择执行居民峰谷分时电价。一经选定，一年内不得变更。实施阶梯电价后，居民用户电费按照“先峰谷、后阶梯”的方式计算。

居民生活用电：峰时（8:00~21:00）电价标准 0.5583 元/千瓦时，谷时（21:00~次日 8:00）电价标准为 0.3583 元/千瓦时；其他居民生活用电不执行峰谷分时电价。

3. 气价

市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表

单位：元/m³

类别	年用气量	销售价格	备注
民用管道天然气	≤400m ³	2.72	每户以 4 人为计算标准，每户人口超过 4 人的，每增加 1 人，年用气量一档气量上限相应增加 100 立方米，二档气量上限相应增加 250 立方米。
	400m ³ <年用气量 ≤1000m ³	3.26	
	>1000m ³	4.08	
	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	2.99	

备注：对持有总工会颁发的《太仓市特困职工救助证》、民政部门颁发的《太仓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等相关凭证的困难群体用户，每户每月补贴 8 立方米用气量。

二、交通价格

4. 公交票价

范围	里程	票价标准
市区	一般线路单程在 20 公里以下	空调车 2 元/人次
城乡	一般线路单程在 20 公里以上 (线路涵盖市区与乡镇)	根据乘客乘坐的起讫站点, 执行 1-8 元梯形票价, 梯形票价中以每增加 1 公里 0.2 元递增票价。

备注:

(1) 持市民卡乘坐公交实行 7 折优惠、老年卡 5 折优惠、同时在一小时内乘坐不同车辆(机具不同), 享受最多 1 元的优惠减免。

(2) 持学生卡、高龄卡、爱心卡、劳模卡、献血先进卡、道德模范卡、拥军卡、人才卡免费乘车。

(3) 伤残军人(警察)、盲人等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精神, 可以凭本人相应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共汽车。

(4) 其他法律、法规有优惠政策规定的, 按照规定执行。

5. 出租车运价

巡游出租车运价由起程价格、续程价格、空驶补贴、夜间补贴组成。

运价组成	运 价
起程价格/起步里程（计价里程3公里以内）	10 元/ 3 公里，燃油附加另计
续程价格：车公里基本单价（计价里程超过3公里部分）	2.00元/公里
空驶补贴（运营里程超过5公里的部分）	车公里基本单价加收 50%
夜间补贴（当日23:00~次日5:00）（运营里程超过3公里的部分）	车公里基本单价加收20%
其 他	载客运营过程中应乘客要求或线路需要而发生的过江（桥）费、过路费、摆渡费、停车费等均由乘客另行承担

备注：

（1）运营里程指出租车载客运营实际行驶里程；计价里程=运营里程（公里）+计时时间（分钟）×0.2（公里/分钟），计时时间指出租车载客运营过程中，因故停车等候的时间。

（2）运营里程以0.1公里为计价单位，不足0.1公里的按0.1公里计算；计时时间以1分钟为计价单位，不足1分钟的不计；运价结算取整至元，尾数四舍五入。

（3）出租车包车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由供需双方事先协商确定。凡未事先协商或协商意见不一致的，一律按计价器显示金额结算运价。

6. 停车收费

优惠政策

（1）法定工作日规定工作时间内，因办理相关事务需要

在政府行政机关及相应场所临时停放的车辆免费。各行政机关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2) 在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各类停车场停车 30 分钟以内（含）免费；实际停车时间超过 30 分钟的，按照实际停车时间计费。

(3) 各类停车场对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军车等应当免费。

(4) 经认定的轨道交通换乘停车场（P+R 停车场）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换乘停车收费实行 5 折优惠。具体实施办法按照机动车停车场管理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5) 悬挂公安部门核发的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车辆在道路停车泊位停车 1 小时以内（含）免费，持有残疾人证且由本人合法驾驶的汽车在道路停车泊位停车 2 小时以内（含）免费；优惠存在交叉的，由消费者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实际停车时间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扣除免费停放时间后计费。

（一）太仓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标准

车 型	类别	地 区	停放时间	单价（辆）	备 注
小型车	道路	主城核心区	1 小时以内部分	5 元/1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超过半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1 小时以外部分	2 元/半小时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24 小时内最高收费 40 元
			规定时间	8 元/次	以停车点工作时间为准；24 小时连续工作的，以零点为起止点

车 型	类别	地 区	停放时间	单价 (辆)	备 注
小型车	道路	其他地区	1 小时以内部分	4 元/1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 超过半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1 小时以外部分	2 元/小时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24 小时内最高收费 30 元
			规定时间	5 元/次	以停车点工作时间为准; 24 小时连续工作的, 以零点为起止点
	室外	主城核心区	1 小时以内部分	4 元/1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 超过半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1 小时以外部分	1 元/半小时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 24 小时内最高收费 20 元
			规定时间	5 元/次	以停车场工作时间为准; 24 小时连续工作的, 以零点为起止点
		其他地区	1 小时以内部分	3 元/1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 超过半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1 小时以外部分	1 元/小时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24 小时内最高收费 15 元
			规定时间	4 元/次	以停车场工作时间为准; 24 小时连续工作的, 以零点为起止点
	室内	主城核心区	1 小时以内部分	3 元/1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 超过半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车 型	类别	地 区	停放时间	单价（辆）	备 注
小型车	室内	主城核心区	1 小时以外部分	1 元/半小时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24 小时内最高收费 15 元
			规定时间	4 元/次	以停车场工作时间为准；24 小时连续工作的，以零点为起止点
		其他地区	1 小时以内部分	2 元/1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超过半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1 小时以外部分	1 元/小时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24 小时内最高收费 10 元
			规定时间	3 元/次	以停车场工作时间为准；24 小时连续工作的，以零点为起止点

备注：

(1) 本标准适用于太仓市范围内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各类停车场；其中道路停车收费标准为政府定价，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其他类型停车场的收费标准为政府指导价，经营者可根据具体情况向下浮动，幅度不限。

(2) 按月、按年等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不含占道停放），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商定。

(3) 实行按次计费的停车场不实行按时计费。

(4) 大型车按小型车收费标准加倍计收。小型车：车长小于 6 米，乘坐人数小于 20 人的载客车辆或总质量小于 4.5 吨的载货车辆及中、小型专项作业车。

(5) 住宅小区范围内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照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标准。

(二) 太仓市公立医院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指导价标准

车型	类别	地区	停放时间	单价 (辆)	备 注
小型车	室外	主城核心区	4 小时以内部分	4 元/4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 超过半小时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算
			4 小时以外部分	1 元/小时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24 小时内最高收费 10 元
			规定时间	4 元/次	以停车场工作时间为准; 24 小时连续工作的, 以零点为起止点
		其他地区	4 小时以内部分	3 元/4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 超过半小时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算
			4 小时以外部分	1 元/小时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24 小时内最高收费 8 元
			规定时间	3 元/次	以停车场工作时间为准; 24 小时连续工作的, 以零点为起止点
	室内	主城核心区	4 小时以内部分	3 元/4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 超过半小时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算
			4 小时以外部分	1 元/小时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24 小时内最高收费 10 元
			规定时间	3 元/次	以停车场工作时间为准; 24 小时连续工作的, 以零点为起止点
其他地区		4 小时以内部分	2 元/4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 超过半小时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算	
		4 小时以外部分	1 元/小时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24 小时内最高收费 8 元	
		规定时间	2 元/次	以停车场工作时间为准; 24 小时连续工作的, 以零点为起止点	

备注:

(1) 本标准适用于太仓市范围内经批准允许收费的公立医院配建的各种类停车场。

(2) 实行按次计费的停车场不实行按时计费。

(3) 大型车按小型车收费标准加倍计收。小型车: 车长小于 6 米, 乘坐人数小于 20 人的载客车辆或总质量小于 4.5 吨的载货车辆及中、小型专项作业车。

(4) 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 经营者可根据具体情况向下浮动, 幅度不限。

(5) 上述收费标准适用于就医者(含陪护者、探视者), 非就医者可按社会停车场收费标准执行。

(三) 被依法扣押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指导价标准

车 型	收 费 标 准
二轮摩托车	10 元/天, 超过 30 天的, 超过部分按标准减半
小型机动车	20 元/天, 超过 30 天的, 超过部分按标准减半
大型机动车	35 元/天, 超过 30 天的, 超过部分按标准减半
超长(挂)车	50 元/天, 超过 30 天的, 超过部分按标准减半

备注:

(1) 本标准适用于太仓市范围内行政机关指定的接收因交通违法、交通事故、车辆违法运营和因车辆故障未及时清障等原因被依法扣押的机动车停放的营业性停车场。

(2) 本标准中的“天”指 24 小时，从车辆进入停车场起开始计算，连续 24 小时为 1 天。

(3) 行政机关依法扣押车辆，在法定处理期限内的停车费及车辆的保管费用，由实施扣押措施的执法机关承担；经告知逾期不接受处理或处理后不及时提取车辆的，逾期或不及时提取车辆所产生的停车费用由车主承担。

(4) 小型车：车长小于 6 米，乘坐人数小于 20 人的载客车辆或总质量小于 4.5 吨的载货车辆及中、小型专项作业车；大型车：车长大于 6 米，乘坐人数大于等于 20 人的载客车辆或总质量大于等于 4.5 吨的载货车辆及大型专项作业车；超长（挂）车：车长超过 12 米的超长车或牵引车、挂车总长度超过 12 米的拖挂车。

(5) 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经营者可根据具体情况向下浮动，幅度不限。

(四) 太仓市区住宅小区汽车停放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

车位类型	基准价（元/车位·月）	
	汽车停放费	车位租金
露天车位	100	0
专有室内车位、人防车位（租用车位）	50	200
业主专有室内车位（购买车位）	50	0

机械架空式车位	100	150
访客等临时停车收费	2 小时（含 2 小时）内免费；超过 2 小时不过 4 小时（含 4 小时），2 元/次；超过 4 小时不过 24 小时（含 24 小时），4 元/次；超过 24 小时的，按时按次累计收费	

备注：

（1）上述汽车停放费、车位租金标准为基准价，具体执行价格在上浮不超过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确定。

（2）其它车型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由业主或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协商确定。

（3）临时停车实行收费的，应当提供不少于 2 小时的免费停车，业主大会成立后，免费停车时间由业主大会或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协商确定。

三、教育收费

7. 幼儿园收费

单位：元/生·月

收费项目	等级	公办园	民办园	
			非营利性	营利性
保育保教费	省优质园	600	根据教育部门认定的幼儿园等级，综合考虑办园成本、政府财政补助、家庭承受能力、其它同类幼儿园收费水平等因素核定	市场调节价
	市优质园	480		
	合格园	410		

备注：

(1) 按月收取，家长提出书面申请的可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

(2) 寒暑假期间收费可在基准价基础上上浮最高不超过 30%。

(3) 为不满三周岁幼儿提供保教服务的，每生每月可另行加收不超过 50 元。

8. 公办小学和初中收费

单位：元/生·学期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伙食费	小学 10 元/餐， 初中 11 元/餐		按实结算
社会实践活动费	按实结算		1. 仅限门票、交通费、食宿费等。 2. 仅限城市中小学。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中小学课后服务费	300	苏教基〔2021〕24号	
校服费	按实结算	苏发改费函〔2021〕1号	

9. 公办普通高中收费

单位：元/生·学期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学费	一般高中（二星级以下）	500	
	市重点高中（二星级）	650	
	省重点高中（四星、五星级）	850	
代收费	代办教材费 （含磁带、作业本）	300	按学期结算，多退少补。
	军训服装费	40	
代收费	社会实践活动费	130	1. 多退少不补。 2. 仅限门票、交通费、食宿费。
服务性收费	住宿费	一般宿舍	硬件设施好、服务有特色且实际成本超过收费标准的，由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另行核定。
		公寓式宿舍	

10. 民办中小学收费

单位：元/生·学期

序号	学校名称	学 费			住宿费	
		小学	初中	高中	3 人间	4 人间
1	太仓市奔贤小学	2100	/	/	/	/
2	太仓市耀华小学	2100	/	/	/	/
3	太仓市横沥小学	2100	/	/	/	/
4	太仓市红旗小学	2100	/	/	/	/
5	太仓市洪泾小学	2100	/	/	/	/
6	太仓市新华小学	2100	/	/	/	/
7	太仓市三港小学	2100	/	/	/	/
8	太仓市华顿外国语学校	11000/ 27000	12500/ 34000/ 36000	16000/ 30000	1900	1500
9	太仓市西浦附属实验学校	38000/ 48000	40000/ 50000	/	/	3500

11. 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

培训方式	班型	标准课时时长(分钟/课时)	基准收费标准(元/课时·人)	浮动幅度
线下	大班型 (35人以上)	45	25	上浮不超过5%，下浮不限
	中班型 (10~35人)		40	
线下	小班型 (10人以下)	45	60	上浮不超过5%，下浮不限

1.上述线下培训政府指导价适用于经审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由教育行政部门主管的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2.实际课时时长与标准课时时长不一致的，按比例进行折算，每标准课时之间应安排10分钟课间休息；

3.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参照执行；

4.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按省定标准执行。

四、景点价格

12.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景区门票价格

序号	景区名称	门票价格上限 (元/人次)	备注
1	沙溪古镇	联票 30 元/人，4 个单馆票价分别为洪泾馆 12 元/人，文史馆 12 元/人，牙行 8 元/人，唐调研习所 8 元/人。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2	郑和公园	30	2020 年 10 月 1 日开始执行
3	太仓公园 南园公园 张溥故居 天妃宫 王锡爵故居纪念馆	免费	2020 年 10 月 1 日开始执行
	优惠措施	<p>1.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景区门票执行以下优惠政策：</p> <p>(1) 对 6 周岁（含 6 周岁）以下或身高 1.4 米（含 1.4 米）以下的儿童、70 周岁（含 70 周岁）以上老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人、军队离休干部、残疾人以及重度残疾人的 1 名陪护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免收门票；</p> <p>(2) 对 6 周岁（不含 6 周岁）~18 周岁（含 18 周岁）未成年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在校学生、60 周岁（含 60 周岁）至 70 周岁（不含 70 周岁）的老年人凭有效证件实行半票。</p> <p>2. 鼓励景区根据自身特点及旅游市场情况，逐步建立免费开放日制度。</p> <p>3. 鼓励各景区在上述政策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大对特定群体的价格减免优惠力度。</p>	

五、其它民生价格和收费

13.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序号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备注
1	个人	4元/月·户	个人	
2	单位	3元/月·人	单位	按在职职工(含临时工)人数

备注：低保户和特困人群的生活垃圾费实行全免。

14. 不动产登记收费

项目	收费标准
住宅类	80元/件
非住宅类	550元/件
证书工本费	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

备注：自2019年7月起，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非住宅类的550元每件，减按住宅类的80元收取。

15. 物业公共服务收费

普通住宅前期物业公共服务收费等级基准价格

服务等级	基准价格 (元/月·m ²)
一级	0.25

服务等级	基准价格 (元/月·m ²)
二级	0.45
三级	0.65
四级	0.85
五级	1.05
六级	1.25
七级	1.45

备注:

(1) 普通住宅小区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不含5万平方米)以下的,其普通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等级基准价格按《太仓市普通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等级基准价格》上浮10%执行。

(2) 各等级具体收费标准可按基准价上下浮动20%。

(3) 上述基准价格不含电梯、水泵、中央空调、集中供热、监控机房等设施设备运行电费及电梯年检维保、公共照明、公共用水等代收代交费用。

(4) 代收代交费用按实际支出和约定方式向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合理分摊,分摊办法应当通过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已计入物业服务成本的不得重复收取。

16. 证件、号牌收费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因私护照(含护照加注)	120元/本
出入境通行证	15~80元/证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 （含签注）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 60 元，前往港澳通行证每本 40 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二次每件 30 元、不超过一年每件 80 元，一年以上、二年（含）以下每件 120 元，二年以上、三年（不含）以下每件 160 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每件 240 元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电子通行证每证 200 元，补办每证 200 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 40 元
台湾同胞定居证	每证 8 元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含签注）	电子通行证每证 60 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 15 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80 元

户籍管理证件

户口簿（免收）	户口簿工本费 6 元/簿；更换人造革封面 3 元/本；更换首页 1 元/张；更换内页 0.5 元/张
户口迁移证件（免收）	户口迁移证及打印工本费 2 元/证；户口准迁证及打印工本费 2 元/证；本市城区内迁入每次一次性收费 1 元/次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换领二代证每证 20 元，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每证 20 元，临时证每证 10 元，不得收取快证费、加急费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号牌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 10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80 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 50 元、不反光号牌每面 30 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反光号牌每副 4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25 元；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 35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50 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 5 元。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1 元/副
号牌架	5~10 元/只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每本 10 元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10 元/证

17. 有线数字电视收费

政府定价项目	客户类型	收 费 标 准
1.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公众客户	城乡一体化，主机 24 元/月
	商业客户	主机（全按主机收费）24 元/月
2. 互动数字电视基本服务费	基本	每台机顶盒每月 8 元
	增值	按次计费（30 小时内重复点播不另计费）

备注:

(1) 公众用户主终端每月 24 元, 同址同户用户免费终端一律为 2 个, 超过免费终端数量的其他终端 (即第四个终端开始), 其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按主终端标准执行。

(2) 民政部门、总工会、残联及其他部门认定的低保户、特困户、农村五保户、重残户主终端每月 8 元; 敬老院、福利院等社会福利机构每个终端每月 12 元。

(3) 用户当月申请安装机顶盒, 次月收取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18. 太仓市公营养老福利机构收费

社会寄养人员床位费收费标准

政府定价项目	养老单位	收费标准 (元/床·月)
床位费	市社会福利中心	特级 900, 一级 750, 二级 300
	陆渡街道福利院	300-750
	浮桥镇颐悦园	850

社会寄养人员护理费收费标准

政府定价项目	养老单位	等级	收费标准 (元/床·日)
护理费	市社会福利中心	特级	30 至 50
		一级	15 至 25
		二级	7 至 10

政府定价项目	养老单位	等级	收费标准 (元/床·日)
护理费	市社会福利中心	三级	5至7
	陆渡街道福利院	特级	20至40
		一级	10至15
		二级	5至8
		三级	3至5
	浮桥镇颐悦园	特级	20至40
		一级	10至15
		二级	5至8
		三级	3至5

备注：上述收费为指导价标准，允许执收单位根据成本变化在指导价以下自行制定收费标准，下浮不限。

19.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收费项目	定价形式	计费单位	标准(元)	收费说明
遗体接运费				包括本地区正常遗体的收殓、搬抬、运输、消毒
(1) 普通殡仪车接运	政府定价	次(公里)	200	包括空驶费。单程20公里内，超出每公里加收4元，服务时间超过4小时的另增收100元
(2) 遗体消毒	政府指导价	具	30	
遗体冷藏费	政府定价	具/小时	5	

收费项目	定价形式	计费单位	标准(元)	收费说明
穿(脱)衣费	政府指导价	具	200	
一般化妆费	政府指导价	具	50	包括面部清洁、修面、头发整理, 普通面容化妆
遗体火化费				
普通炉火化费	政府定价	具	700	包括遗体消毒、一次性材料、大厅休息室、骨灰袋、红布、小花圈、元宝、骨灰清理、停车等费用。10周岁以下减半
基本告别厅租用	政府指导价	场	120	以场次计收, 包括提供音响、拉尸车、抬尸、黑纱
骨灰寄存费	政府定价	格位/天	0.4-0.5	普通型 0.4 元/天, 宽敞型 0.5 元/天

备注:

根据苏府办〔2011〕169号规定, 自2011年10月1日起, 对苏州市户籍的城乡居民; 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 在苏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苏州市户籍的学生; 驻苏部队现役军人; 与在苏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并办理居住证的外来务工人员; 公安机关经办处理的无名尸等6类对象免收基本丧葬服务费。根据苏府办〔2022〕14号规定, 自2022年2月15日起, 取消骨灰盒费500元, 改为赠送骨灰盒(500元); 增加免除骨灰盒临时寄存费60元(寄存时间半年)。其他条款继续执行。丧事承办人在遗体接运、消毒、冷藏、火化、骨灰盒、临时寄存等殡葬服务项目消费超出免除标准的部分, 由承办人自行支付。

20.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价 格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单人单检）	含试剂等耗材。	16 元/次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按规定开展混采检测）	含试剂等耗材。	4 元/人次

备注：上述价格为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的最高指导价标准。

附则：

市发改委价格咨询电话

价格管理科

0512-53891012

全市价格举报电话

0512-12315